



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销售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我方合同（“合同”）仅受到我方销售确认书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通用销售条款的约束。除非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我方在此明确拒绝违背我方的或与我方冲突的买方的通用采购条款。

2 要约和承诺

2.1 我方的报价不具有约束性。买方的订单仅在我方发出销售确认书或在我方交货后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价格和付款

3.1 买方应在到期日前全额支付货款。

3.2 针对买方延期付款的情况，在无损于我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买方应当支付自货款到期日起至我方实际收到货款日期间的利息。其中，如果销售发票开具的货币是人民币，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础利率再加 9%；如果销售发票开具的货币币种属于其他国家，则利息率为货款到期时该国的中央银行发布的贴现率再加 9%。

3.3 在我方合理怀疑买方支付能力，尤其是买方已经出现过逾期付款的情况下，我方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有权取消任何已授予买方的赊销条款，并且有权提前向买方索要货款或者足额的担保物。

3.4 买方无权主张任何抵销或提起反诉，除非该等抵销或反诉我方不持有争议或是由法院最终判决确定。

3.5 无论货物或单据的交付地点，支付货款的地点应当是我方的经营地点。

4 发货

- 4.1 发货应当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一般商业条款应与合同签署之日届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符。
- 4.2 因我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买方应有义务给予我方一个合理的宽限期。

5 产品质量

- 5.1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否则货物的质量仅由我方产品规格确定。
- 5.2 欧洲化学品法规 REACH 确定的相关货物的使用规则，既不构成对货物质量的约定，也不构成对合同项下指定用途的约定。
- 5.3 样本或样品的性能仅在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用来界定货物质量时才有约束力。
- 5.4 质量和保质期数据以及其他数据仅在明确约定并书面指定的情况下才有构成一项保证。

6 建议

- 6.1 我方的任何建议都是基于我方最大程度的认知而提出的。任何关于货物适用性和应用的建议和都不能免除买方分析和测试货物的责任。
- 6.2 技术规范和化学规格并不构成对货物的某项适用性或应用的担保或保障。

7 所有权保留

- 7.1 简单的所有权保留：在买方未全额付清货款前，已发出的货物的所有权不得转移给买方。
- 7.2 访问和披露的权利：应我方要求，买方应当提供我方库存货物的所有必要信息；并且/或应当在货物的包装上标明货物所有权归我方所有。
- 7.3 逾期付款：若买方逾期付款，我方有权在未解除销售协议以及未给予买方宽限期的情况下，要求买方暂时返还属于我方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7.4 部分弃权条款：如果买方抵押物的价值超出我方索赔金额的 15%，我方将自主放弃该超出部分的抵押物价值。
- 7.5 除第 7.1 条至第 7.4 条外，以下条款应当予以适用：
- 7.5.1 扩张的所有权保留：若买方已付清交付货物的货款，但并未履行完毕与

我方业务关系项下的其他债务，我方应当保留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买方完全偿付所有该等未偿清的债务。

- 7.5.2 加工货物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如果买方对我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加工，我方应被视为生产商并直接获得该等新生产的货物的唯一所有权。如果上述加工过程涉及其他原料，则我方将根据我方交付货物的发票金额与其他原料的发票金额的比例直接获得该等新生产的货物的联合所有权。
- 7.5.3 混合和附合货物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如果我方交付的货物和买方所拥有的原料混合或附合且买方的该等原料被视为主要材料，则买方应当被视为同意将该等主要材料的联合所有权以我方交付货物的发票金额与主要材料的发票金额（如果发票金额无法确定，则依照市场价值）的比例转让给我方。买方应当免费为我方保留由此产生的任何唯一所有权或者联合所有权。
- 7.5.4 扩张的所有权保留的全部转让：**在普通的交易进程中，如果买方按时完成其与我方业务关系项下的义务，则买方可以自由处理归我方所有的货物。一旦与我方签署了销售协议，买方即已向我方转让因销售我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而产生的所有债权；若我方已通过加工、混合和附合等行为获得联合所有权，该等联合所有权的转让应当按照我方已交付并且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的价值与买方销售货物的价值的比例执行。一旦与我方签署了销售协议，买方即已向我方转让现有账户协议项下的任何未来确定的债权余额，该等转让对价为我方未实现的债权价值。
- 7.5.5 访问和披露的权利：**此外，应我方要求，买方应当向我方提供关于债权转让的所有必要信息，并且/或应当就该等债权的转让通知其客户。

8 缺陷

- 8.1**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立即检查货物，并在到货后一周内就货物的任何缺陷、错发或数量偏差书面通知我方，否则应当视为买方已接受交付的货物并默认货物合格。对于交货检查期间未能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在缺陷发现后立即给出书面通知，但不能迟于一周。
- 8.2** 针对及时且合理的投诉，买方的权利及我方的责任仅限于重新交付无缺陷的货

物或是修复有缺陷的货物，该等重新交付或修复行为由我方自主决定。我方的责任不得超过其销售的货物的全部价值。

- 8.3 如果我方未能根据条款 8.2 进行的补救措施，买方可以自行决定是降低买价或者撤销采购合同。但是条款 9 中的索赔不受影响。
- 8.4 投诉或者任何其他索赔都不能免除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 8.5 我方并不担保或保证货物不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9 责任

- 9.1 我方将依照法律和以下规则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i. 因过错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的，在此情形下，我方的责任仅限于赔偿基本的和可预见的直接损失。
 - ii. 因过错违反合同非实质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i. 前述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对生命、人身和健康造成的损害。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有任何我方无法控制的事件或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工厂停业、原料或能源短缺、运输阻碍、生产装置故障、火灾、爆炸和政府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厂生产货物的数量，导致我方无法完成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它按比例承担的供应义务），或导致我方或我方的供应商在长时期内无法履行合同的商业条款，我方将（i）根据我方因上述事件无法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程度而免除我方在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ii）无需承担从其他渠道采购货物的义务。如果上述事件持续发生超过 3 个月，我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 其他

- 11.1 本通用销售条款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此排除适用。因本通用销售条款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 11.2 本通用销售条款的所有条款之间相互独立。如果本销售通用条款中的某一条条款在法律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11.3 买方在此承诺对根据本通用销售条款和合同从我方得到的、或传递给买方的、（或在合同签署之前的讨论或者协商中）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保密，且不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人（但是其自身雇员除外，限于需要知悉该等信息并自愿接受保密义务约束的雇员）且仅为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的目的使用该等信息，不会为其自身的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

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